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由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袁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袁文杰(主任委员)、林安利、陈雍  
 审计委员会: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董义  
 提名委员会:林安利(主任委员)、朱震宇、袁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凯(主任委员)、朱震宇、张海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袁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海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袁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张海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2.副总经理:袁易先生、  
 3.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义先生  
 4.财务总监:张海潮先生  
 5.董事会秘书:张海潮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文杰先生,194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至1993年8月,于太原插队工厂厂广;1988年9月至今,于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于包头市天和之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于包头市天和之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雍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高级工商管理EMBA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8年毕业于英国伦敦英孚学院商务英语硕士MHE;2020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项目TEMBA。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于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袁易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商管理EMBA,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于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于天津天和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相关工作。  
 董义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海潮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12月至2012年6月,于美利(中国)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永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1996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制粉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2023年3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

林安利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86年至2024年5月,历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副处长、处长。退休后继续在中国计量研究院返聘,继续担任研究员职务。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际IECTC68专家组成员,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会长。

朱震宇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上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上海大合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中国磁业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江苏爱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大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辽宁新能源电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宇天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南天(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同时任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聚燕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树林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23年博士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于天津天和任生产助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天和有限任三分厂厂长;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任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胡占江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支持主管;目前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监事。  
 崔伟伟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硕士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调度;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勤主管;目前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勤主管。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JH1880270)。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评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审慎执行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产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3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袁文杰先生(董事长)、陈雍女士、袁易先生、董义先生、张海潮先生、赵永刚先生;  
 2. 独立董事:林安利先生、朱震宇先生、陈凯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袁文杰(主任委员)、林安利、陈雍  
 2. 审计委员会: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董义  
 3. 提名委员会:林安利(主任委员)、朱震宇、袁易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凯(主任委员)、朱震宇、张海潮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占江先生、崔伟伟女士  
 2. 职工代表监事:刁树林先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总经理:陈雍女士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JH1880270)。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评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审慎执行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产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通知NEPRA,要求其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电价条件仍存在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 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獲得MYT不生效的判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NEPRA发布了其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但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新MYT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交易对方回国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其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后,KE公司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重新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条件仍存在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01
代码	4825M0243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96天
付息方式	付息按年付息	发行总额	67.00亿元人民币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82%
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牵头)	1.82%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02
代码	4825M0244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149天
付息方式	付息按年付息	发行总额	21.2亿元人民币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96%
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牵头)	1.96%

本次中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其中25沪电力SCP001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5沪电力SCP002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25沪电力SCP002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3.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MTN001
代码	4825M0245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182天
付息方式	付息按年付息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82%
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牵头)	1.82%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评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